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94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嘉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WDM28Q

法定代表人：沈德春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13号31幢103自编之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14、16日，经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将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棉（废物类别：HW08和HW49）储存在维修车间内，即对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没有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和进行安全分类存放。

（二）对贮存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棉（废物类别：HW08和HW49）的场所未设置危险废机油识别标志。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5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2018年5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8月2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应你单位于2018年8月21日提出的听证申请，我局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我认为对你单位不规范存放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棉、贮存废机油的场所未设置危废识别标识的两项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明确，处罚依据充分，你单位提出的相关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撤回对你单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营业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置活动、转移危险废物没有按照规定填写转移联单的两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你单位上述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不规范存放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棉的违法行为罚款叁万元（小写：30000元）；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贮存废机油的场所未设置危险废机油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罚款叁万元（小写：30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陆万元（小写：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客谷自编 1 号楼 5 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市街道办事处
